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春富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公司、供应商、客户以及会计事务所复工延迟，且目前快递时效性难以保证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，相关询证函回函延迟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公司聘请的北京兴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为尽早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内部协调，安排专人负责函证程序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收回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、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全力推进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工作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1。

监事会确认以上内容无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